

**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事务所”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宗刚、周展、石玉晨

2021 年 1 月 11 日